

南通汇正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绝缘制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6月9日，南通汇正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南通汇正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绝缘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现场勘察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通汇正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绝缘制品生产的企业，企业投资200万元，租赁南通市宇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一间厂房，新建DMD预浸布、点胶纸制造项目，总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建成后年产绝缘制品150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7月2日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对《南通汇正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汇正绝缘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出了审批意见（海行审2019[419号]），本项目于2019年8月16日开工，于2019年9月10日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2019年9月20日开始进行试生产，调试期间设备运行良好。至今正常生产。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建设内容为绝缘制品生产项目，建设单位租赁厂房，购置复合生产线、烘房等设备，建设绝缘制品生产线，建成后年产DMD预浸布120t，点胶纸30t。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生产能力不变，实际生产工作时间比环评计算时间减少一半，实际生产时间为1200h/a（其中DMD预浸布600h/a，点胶纸600h/a），污染物排放总量

不增加，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平面布置中实际危险固废仓库位于车间北部，烘房位于车间南部，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喷淋塔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做危废外运处置，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由于管网未铺设到位近期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托运用作农肥，合理处置；其余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上述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生活污水，由于市政管网未建设到位，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本次验收不对废水进行监测。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配料、上胶、复合废气经前后集气罩收集，烘道废气密闭收集后经水喷淋+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主要通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生活垃圾；危险固废为喷淋废水、废 UV 灯管、废催化剂、废活性炭等。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委托上海电气南通过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定期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生活污水，由于市政管网未建设到位，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本次验收不对废水进行监测。

2.废气

有组织排放：验收期间，FQ1 排放的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其中其他行业-VOCs 排放标准，丙酮排放速率符合《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计算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 VOCs 排放浓度为 0.322 mg/m^3 - 1.78 mg/m^3 ，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无超标现象，对周围影响较小。

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主要通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标准，无超标现象。

4. 固体废物

项目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与危废暂存库，一般工业固废仓库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满足苏环办[327]号文要求。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固体废物零排放。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项目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 废气治理措施

根据有机废气进出口浓度速率，计算出水喷淋+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的平均去除效率大于 75%，未达到环评报告中去除率 90%的要求，但排放浓度及总量均满足环评要求。

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采取隔声、消声、减震措施后，厂界昼间及夜间噪声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五、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调查和监测，经验收期间的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均达标排放，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六、验收结论

南通汇正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汇正绝缘制品生产项目已建成，项目建设有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不存在其第八条所规定的9种不合格情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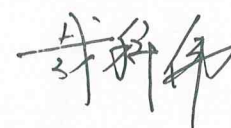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环保设备维护，做好运行台账；
2. 环保标志牌按规范设置，进一步健全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签到表

验收组主要人员：



南通汇正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6月9日

南通汇正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汇正绝缘制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孙伟	南通汇正	副所长	13861917056
	王中平	南通汇正	技术员	15962761658
专家组	孙伟	南师大环科院	副所长	13851641789
其他成员	顾明	江苏紫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251775918

南通汇正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6月9日